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建信人寿建筑工程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B 款条款”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方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 2.3
- ❖ 您方有退保的权利..... 6.1



您方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我方对影响您方权益的重要条款作了特别提示，详见条款正文中灰色阴影标识的内容，请您方仔细阅读..... 全文
- ❖ 退保会给您方造成一定损失，请您方慎重决策..... 6.1
- ❖ 您方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7.1
- ❖ 您方有及时向我方通知保险事故的义务..... 3.2
- ❖ 我方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方注意..... 8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方的权益，请您方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方与我方的合同	3.3	保险金申请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1.1	合同构成	3.4	保险金给付	7.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3.5	诉讼时效	7.2	我方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1.3	投保范围	3.6	宣告死亡的处理	7.3	年龄错误
		3.7	身体检查及司法鉴定	7.4	合同内容的变更
2.	我方提供的保障	4.	保险费的支付	7.5	联系方式的变更
2.1	保险金额	4.1	保险费的支付	7.6	争议处理
2.2	保险期间	5.	现金价值权益		
2.3	保险责任	5.1	现金价值	8.	释义
2.4	责任免除	6.	合同解除		
3.	保险金的申请	6.1	您方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3.1	受益人				
3.2	保险事故通知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建信人寿建筑工程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B 款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方”指投保人，“我方”指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方与我方之间订立的“建信人寿建筑工程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B 款合同”。

1. 您方与我方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您方与我方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由保险单及其所载的条款、投保单以及有关的声明、批注及其他约定书构成。
- 若我方需要对上述构成本合同的文件正本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亦视为本合同的构成部分，其效力与正本同。
- 本合同的代码为 GCADB。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方提出保险申请、我方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 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 我方自合同生效日 24 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 1.3 投保范围** 凡从事土木、水利、道路、桥梁等建筑工程施工、线路管道设备安装、构筑物建筑物拆除和建筑装饰装修的企业，均可作为投保人为其在工程项目施工现场从事管理和作业并与施工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人员，向我方投保本合同。
- 若您方选择投保“意外工伤残疾保险金”，则投保年龄需符合届时有效的法律规定。

2. 我方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本合同各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由您方与我方在投保时约定，并载于本合同的保险单上。每一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相同。
- 2.2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将根据建筑工程项目的施工期限由您方与我方约定，本合同保险期间不超过一年。
- 建筑工程提前竣工的，本合同自竣工之日起自行终止，我方向您方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 建筑工程因各种客观原因停工的，您方可以书面形式向我方申请中止本合同。我方审核确认后，本合同自约定日起效力中止。在本合同中止期间发生的保险事故，我方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工程重新开工后，您方可以书面形式申请恢复本合同效力。我方审核确认后，本合同自约定日起效力恢复，但本合同累计有效日数以约定的保险期间日数为限。

2.3 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责任和可选责任。在投保基本责任的基础上，您方须选择可选责任中的一项且仅可选择一项，所选择的可选责任由您方与我方在投保时约定，并载于本合同的保险单上。

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且自建筑工程项目被批准正式开工后，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从事建筑施工或其他相关工作过程中、或在建筑工程项目的生活区内、或在乘坐您方单位交通车往返建筑工程施工现场途中，因发生意外伤害（见释义）事故而致使身体遭受伤害，则我方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基本责任：

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

(GCADB1)

若被保险人自该次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次事故致成身故，则我方按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我方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若该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已有意外伤害残疾或意外工伤残疾保险金给付，在给付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时须扣除已给付的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或意外工伤残疾保险金。

可选责任：

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

(GCADB2)

若被保险人自该次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次事故致成身体伤残的，则我方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保监发〔2014〕6号，标准编号 JR/T0083-2013）确定的伤残等级，以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为基数，按该伤残等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见下表）给付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被保险人发生伤残标准中所列的伤残项目，应在治疗结束后进行鉴定。若自该次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等级鉴定，我方据此给付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当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给付的累计金额达到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时，我方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伤残等级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伤残等级	1 级	2 级	3 级	4 级	5 级	6 级	7 级	8 级	9 级	10 级
保险金给付比例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按《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对各处伤残等级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 1 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条文两条以上（含）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含）进行评定。我方按最终评定的伤残等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该次意外伤害事故所致的残疾合并该被保险人保险期间内发生的其他残疾，按《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可评定为更高等级的伤残等级，则我方按该更高等级的伤残等级给付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但该被保险人保险期间内发生的其他残疾，视同已给付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将予以扣除。

意外工伤残疾保险金

(GCADB3)

若被保险人自该次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次事故致成身体伤残的，则我方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发布）确定的伤残等级，以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为基数，按该伤残等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见下表）给付意外工伤残疾保险金。被保险人发生伤残标准中所列的伤残项目，应在治疗结束后进行鉴定。若自该次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等级鉴定，我方据此给付意外工伤残疾保险金。当意外工伤残疾保险金给付的累计金额达到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时，我方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伤残等级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伤残程度等级	1级	2级	3级	4级	5级	6级	7级	8级	9级	10级
保险金给付比例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致成一项以上伤残程度时，则我方按本合同约定给付各项对应的意外工伤残疾保险金，但累计给付金额最高以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为限；但若上述伤残项目所属同一上肢或同一下肢时，则仅给付一项意外工伤残疾保险金，其中若伤残项目所属伤残等级不同时，则给付等级较高的伤残项目的意外工伤残疾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该次意外伤害事故所致的残疾合并该被保险人保险期间内发生的其他残疾，按《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可评定为更高等级的伤残程度，则我方按该更高等级的伤残程度给付意外工伤残疾保险金，但该被保险人保险期间内发生的其他残疾，视同已给付意外工伤残疾保险金，将予以扣除。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残疾的，我方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您方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见释义）的机动车（见释义）；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 本合同生效前已存在的由于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的残疾；
- (9)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行为、参与殴斗；
- (10) 被保险人猝死（见释义）；
- (11) 被保险人醉酒（见释义）；
- (12)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13) 被保险人怀孕（含宫外孕、葡萄胎）、流产、分娩或药物过敏；
- (14) 医疗事故（见释义）；
- (15)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见释义）、跳伞、攀岩（见释义）、探险（见释义）、武术比赛（见释义）、摔跤比赛、特技（见释义）表演、赛马、赛车、飞行等高风险运动；
- (16) 被保险人在施工过程中，因不符合施工章程规定或相关的建筑工程安全操作规范、管理规定而导致的意外；
- (17) 工程停工期间发生的意外伤害事故；
- (18) 被保险人因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导致的伤害。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方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

止，我方向该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方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我方向您方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但我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的除外。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您方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方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方。我方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方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除另有指定外，本合同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或意外工伤残疾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方、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方。

如果您方、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方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方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方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申请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释义）；
- (3) 您方出具的被保险人的人事证明、劳动合同证明或其他劳动关系证明材料；
- (4) 建筑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经我方同意，也可提供由其他相关机构

出具事故证明)；

- (5)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6) 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7)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意外伤害残疾保 险金或意外工伤 残疾保险金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您方出具的被保险人的人事证明、聘用合同证明或其他劳动关系证明材料；
- (4) 建筑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经我方同意，也可提供由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事故证明）；
- (5) 我们双方认可的医院或司法鉴定机构依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或《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资料或身体伤残程度评定书；
- (6) 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7)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方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3.4 保险金给付

我方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方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方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方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方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方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5 诉讼时效

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向我方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3.6 宣告死亡的处理

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若被保险人因发生本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下落不明，经法院宣告被保险人死亡，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视为被保险人的死亡日期，我方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我方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经法院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确知其没有死亡，保险金的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或确知其没有死亡后的 30 日内向我方退还已领取的保险金。

3.7 身体检查及司法鉴定 申请本合同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或意外工伤残疾保险金时，我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被保险人到我方指定的医院进行身体检查或其他必要的检验以确认保险事故的发生，费用由我方承担。如果被保险人拒绝检查、检验或检查、检验结果不符合本合同关于保险事故的约定，我方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若被保险人身故，您方和我方均可以委托保险公估机构等依法设立的独立评估机构或者具有相关专业知识的人员，对保险事故进行评估和鉴定。

4. 保险费的支付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的保险费计收方式有以下三种，由您方在投保时选定其中一种方式，并载于本合同的保险单上。

- (1) 以被保险人人数为基础计算；
- (2) 以建筑工程的施工总面积为基础计算；
- (3) 以建筑工程的总造价为基础计算。

您方应于本合同成立时向我方一次性支付本合同的全部保险费。

5. 现金价值权益

5.1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方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现金价值=已支付保险费×(1-手续费比例)×(1-已支付保险费对应保障期间已经过的日数/已支付保险费对应保障期间的总日数)

被保险人现金价值=您方为该被保险人支付的保险费×(1-手续费比例)×(1-已支付保险费对应保障期间已经过的日数/已支付保险费对应保障期间的总日数)

手续费是指每张保险单平均承担的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总额，手续费比例为已支付保险费的25%。已经过的日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6. 合同解除

6.1 您方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方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方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及其他保险凭证；
- (2) 您方的有效身份证件或单位证明。

自我方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方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方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您方解除本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7.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方应向您方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方责任的条款，我方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方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方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方就您方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方或被保险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方或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方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或取消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资格。

如果您方或被保险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或取消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资格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方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方或被保险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或取消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资格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方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方在本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方或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方不得解除本合同或取消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资格；发生保险事故的，我方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7.2 我方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方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发生保险事故的，我方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7.3 年龄错误 若您方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我方有权终止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资格，并向您方退还该被保险人的现金价值。我方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我方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7.4 合同内容的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方与我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方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方与我方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7.5 联系方式的变更 为了保障您方的合法权益，您方的联系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方。您方不作前述通知时，我方按您方留存在本公司的最后联系方式发送的通知，视为已送达给您方。

7.6 争议处理 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您方投保时在投保单上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8. 释义

8.1 意外伤害 指因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导致身体受到的伤害。

8.2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8.3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8.4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8.5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未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3) 未办理行驶证或者行驶证在申办过程中的。
- 8.6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能合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8.7 猝死** 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出具的死亡证明为准。
- 8.8 醉酒** 指发生事故时被保险人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 80 毫克。
- 8.9 医疗事故** 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 8.10 潜水** 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潜水。
- 8.11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8.12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8.13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8.14 特技** 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 8.15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合法真实身份的证件或证照，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营业执照等证件。